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 金融知识普及之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2024年5月15日是第六个“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中国证券业协会5月13日发布《关于2024年证券经营机构参与防范非法证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将于2024年5月15日至6月15日组织开展防范非法证券宣传月活动。今年防范非法证券宣传月活动主题“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及中央金融办关于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理性投资，谨防上当受骗，共同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以下文字来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标题为《金融知识普及之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一、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指未经批准从事依法应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批准，应受法定监督的证券发行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活动。

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常见类型

- (一) “私募机构”提供“股票内部信息”
- (二) “专家”荐股和“代客操作”
- (三) 售卖“炒股软件”
- (四) 代理境外证券期货交易
- (五) 出售“即将在境内或境外上市的‘原始股’”
- (六) 假冒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站
- (七) 以“现货商品交易”名义组织期货性质的交易活动

三、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主要特点

(一) 涉众性。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都是有预谋、并经过精心组织和策划的，不法分子抓住了一些群众想一夜暴富、迅速致富的心理，编造美好“钱景”，诱骗群众上当。

(二) 隐蔽性。非法中介机构手段隐蔽，大都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等名义，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的情况下，

通过业务员编织一张巨大的销售网络，寻找客户下线，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三）欺骗性。有些非上市公司编造虚假信息，以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为诱饵，以获取高额回报为幌子，以兜售所谓“原始股”为形式，采取非法手段诱骗群众购买股票，而实际上绝大部分企业都不可能到境外上市。有些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往往以推荐股票为名，向投资者收取会员费、保证金、咨询费等，或者约定从获取的利益中分成的方式向客户收取费用，骗取钱财。

（四）易反复性。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往往都是“一本万利”或“无本万利”，因而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下，犯罪分子极易铤而走险，在被相关部门查处后，立即挪个地点，死灰复燃，继续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四、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一）看业务资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以免上当受骗。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期货服务或其他服务之前，可向中国证监会核实有关机构和个人是否具有合法经营的资格。

（二）看工商登记。企业成立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如果企业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涉嫌欺诈。投资者可登录该机构所在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官方网站查询，或向该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

（三）看营销方式。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证券期货投资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四）看汇款账号。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会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款。

（五）看互联网址。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不要登陆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蒙受损失。

五、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受害人救济途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短信记录、交易记录等材料，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便其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 月 2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作了规定，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行使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